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二期）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12 月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二期）项目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二期）项目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0）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三维地图场景、支撑环境升级。

具体内容如下：

1.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完成本地化部署，构建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增加实景三维场景。

2. 相关信息化系统升级支撑服务

对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会商决策系统、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动态监管决策辅助系统、土地储备项目库管理平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等系统，提供三维服务及相关查询、分析接口，提供系统升级服务，满足实景三维推广应用需求。

3. 基础支撑硬件采购

采购存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GPU 服务器、图形工作站、移动工作站、移动存储，用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部署运行。同时根据机房配置需求，采购交换机、UPS、文件保密柜，满足信息传输、供电及文件管理需求。

4. 基础支撑软件采购

采购数据加密软件，用于实景三维数据离线分发使用；采购基于服务器端渲染国产 GIS 软件和基于客户端渲染国产 GIS 软件，用于满足实景三维成果在线数据服务发布应用。

5.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三年的实景三维应用系统技术保障服务（含等保测评等服务）。

详见附表。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依据

1. 所有应用场景升级软件须通过具备 CMA 资质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软件测评工作。

2. 技术依据：项目建设应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郑州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合同金额：¥57212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质检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付成果文件

数据成果以电子形式交付，文档成果以电子和纸质形式（2份）交付，其他成果以实物交付。

1. 软件成果

- （1）国产操作系统 13 套；
- （2）国产数据加密软件 2 套；
- （3）基于服务器端渲染国产 GIS 软件，包含场景构建工具 1 套、服务发布软件 2 套、二次开发组件 2 套等。

（4）基于客户端渲染国产 GIS 软件，包含桌面软件 2 套、服务软件 2 套、三维拓展模块 2 套、空间分析模块 1 套、二次开发组件 2 套等。

2. 硬件成果

- （1）存储服务器 1 套；
- （2）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 （3）应用服务器 5 台；

- (4) 高性能 GPU 服务器 2 台；
- (5) 图形工作站 2 台（含显示器、鼠标、键盘等配件）；
- (6) 移动工作站 2 台（含鼠标等配件）；
- (7) 移动存储 1 台；
- (8) 配套设施（交换机 1 台、UPS 电源 1 台、文件保密柜 2 个）。

3. 三维地图场景成果

- (1) 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2)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会商决策系统、存量建设用盘活动态监管决策辅助系统、土地储备项目库管理平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等实景三维相关服务接口及升级模块。

4. 文档资料

项目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3-1 项目文档成果表

序号	内容	提交材料
1	项目设计及总结	项目技术设计书 项目技术总结 项目工作总结
2	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设计说明书 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系统测试报告
3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会商 决策系统、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动态监管决策辅助系统、土地 储备项目库管理平台、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和监管平台等系统接口及升级 模块	各系统升级需求规格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系统升级模块使 用指南、测试报告
4	硬件产品等相关材料	硬件产品清单、设备序列号、 设备产品介绍、设备安装部署 方案、设备到货签收单、设备 成品标识、现场照片、硬件产 品培训及售后支持
5	软件产品等相关材料	软件产品清单、软件产品序列 号、软件产品介绍、软件应用 部署方案、软件到货签收单、 软件成品标识、现场照片、软 件产品培训及售后支持
6	其他文档	用户培训方案 产品试运行报告

第五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硬件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软件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之日止。

第六条 技术设计审查和成果验收

1. 项目、系统（升级）技术设计审查：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完成项目、系统（升级）技术设计书编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项目、系统（升级）技术设计书，作为实物工作量、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成果验收主要依据。

2. 硬件产品接收及软件验收：硬件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根据货物清单清点货物箱数、货物品种、规格型号及数量，检查外包装情况，共同在验货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提交应用系统相关成果资料，委托具备 CMA 资质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进行测试。

3.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一个月合格后，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项目技术设计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完成

项目技术设计书编制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设计审查。

2. 系统（升级）技术设计审查：乙方尽快完成系统（升级）技术设计书编制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系统（升级）技术设计书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设计审查。

3. 项目成果质检：乙方应该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成果资料，委托具备 CMA 资质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进行测试。

4. 项目验收：乙方生产成果通过测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

5. 资料汇交：乙方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硬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质保期满后，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1)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操作不当引起物理损坏、传输设备和线路上引起的故障外），所有的备件更换、维修、保养等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与运营期内，任何因系统设计、系统制造、程序漏洞、安装工艺等缺陷而发生的设备修改和软件更换，乙方将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工作。

(3) 质保期内乙方定期上门提供巡检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和必要的测试等工作。

4. 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须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第九条 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的数据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所使用、处理的数据成果等相关资

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2. 本项目所有使用、处理的数据乙方不得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本项目使用、处理的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将本项目数据向甲方汇交完成后，不得再私自保留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 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20%，即¥114424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2. 乙方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且测评报告经甲方确认以后，并向甲方完成项目成果提交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60%，即¥3432744.00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且经甲方确认汇交资料符合要求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费用，即¥114424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4.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若

因财政资金延迟导致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

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建议进行更换，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工作调整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期限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如乙方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承担质检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经费内扣除。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数据资料。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可以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技术设计要求，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软硬件设备；提交的应用场景升级软件须通过具备 CMA 资质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软件测评，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数据应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经甲方检查检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调试或更换，直至符合质量标准。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驻技术保障人员，协助甲方工作。

6. 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办理项目绩效评价、审计等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未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4）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5）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

著作等的；

-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7)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 (9) 其他违约情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

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附件：合同货物清单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甲方	单位地址：中原区淮河路22号	乙方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
	邮政编码：450006		邮政编码：510630
	电 话： 0371-68811056		电 话：020-23380888
	联 系 人：李碧云		联 系 人：王铎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9050022101001088		银行账号： 81109010129013149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914381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12420126W